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科

签发人：张姗慧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考核、奖惩管理办法

为坚决贯彻落实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特制定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考核、奖惩管理办法》。有关部门和人员应认真履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职责，为公司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体系积极奉献。

《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考核、奖惩管理办法》见附件。

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小组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考核、奖惩管理办法

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小组所有成员，应按照《关于成立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组的通知》要求，履行各自工作职责。依据个人及团队在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中的表现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1、考核内容包括绿色供应链管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公司内部绿色供应链培训工作开展情况;供应商培训情况;供应商年度绿色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在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年终考核中，对于完成年度总体任务目标的部门或团队，奖励 5000 元;对贡献较为突出的个人，奖励 2000 元。

3、对于在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没有履行职责的人员罚款现金 1000 元;对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导致产品质量缺陷及客户不满的，对主要负责人罚款 2000 元。

4、对在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种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性质及其严重的，或对我公司品牌形象造成损害的，立即予以开除并追究法律责任。

5、该管理办法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